

# 安徽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孚色纺

股票代码： 002042

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

签署日期： 2009 年 6 月 8 日

## 权益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权益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2、 权益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权益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安徽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1）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增发豁免华孚控股要约收购义务；（3）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孚色纺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事宜；（4）华孚色纺股东大会批准华孚色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5、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  |   |
|--|---|
| <b>第一节 权益披露义务人介绍</b> .....               | 5 |
| 一、权益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5 |
| 二、权益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 5 |
| 三、权益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6 |
| <b>第二节 持股目的</b> .....                    | 6 |
| <b>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b> .....                  | 6 |
| 一、权益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                   | 6 |
| 二、非公开发行与资产认购协议简要内容 .....                 | 6 |
| <b>第四节 权益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b> ..... | 7 |
| <b>第五节 权益披露义务报告人声明</b> .....             | 8 |
| <b>第六节 备查文件</b> .....                    | 9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华孚色纺、上市公司    | 指 | 安徽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孚控股、收购方     | 指 |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
| 华人投资/权益披露义务人 | 指 |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转让         | 指 | 权益披露义务人与华孚色纺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资产认购协议书》，华人投资拟以其所持华孚进出口的权益认购华孚色纺增发股份 1398.3 万股（占非公开发行后华孚色纺总股本的 5.95%）的行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15 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报告书         | 指 | 安徽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安徽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一节 权益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权益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 1、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
| 2、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 |
| 3、  | 法人代表:     | 肖立湖                            |
| 4、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5、  |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 440301103131324                |
| 6、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7、  | 经营范围:     | 投资兴办实业                         |
| 8、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 |
| 9、  | 联系电话:     | 0755-83735575                  |
| 10、 | 控股股东:     | 孙伟挺                            |

#### 二、权益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包括兼职）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肖立湖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2  | 王国友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3  | 孙萍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4  | 侯瑟芳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华人投资为持股公司，持有华孚进出口 12.5% 股权，除此以外，该公司无其他经营行为。

### 三、权益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权益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1、权益披露义务人持有拟置入色纺纱资产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 股权。权益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华孚控股，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将华孚控股下属色纺纱业务置入华孚色纺，实现华孚控股色纺纱业务的整体上市，改善华孚色纺的资产质量和资产结构，提高华孚色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使华孚色纺成为全球领先的色纺纱企业。

2、除本次拟受让股份外，权益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 15 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未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权益。

### 二、非公开发行与资产认购协议简要内容

#### （一）股权转让协议

##### 1、基本内容

华人投资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与华孚色纺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与资产购买协议书》，华人投资拟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 股权认购华孚色纺增发的 1398.3 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占非公开发行后华孚色纺总股本的 5.95%。

##### 2、定价及支付

根据华人投资与华孚色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与资产购买协议书》，上述拟受让股份参考华孚色纺 2008 年 4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协商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3 元，共计股权受让价款为 13046.14 万元。

本协议的股权支付对价，华人投资依照拟置入资产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 股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13046.59 万元向华孚色纺进行支付。股权受让价款与资产评估价值的差额 4497.59 元由华孚色纺享有。

### 3、生效条件

华人投资与华孚色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与资产购买协议书》的生效条件为：（1）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发行豁免华孚控股要约收购义务；（3）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孚色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4）非公开发行股份经华孚色纺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华人投资与华孚色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与资产购买协议书》不存在补充协议。

## 第四节 权益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权益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没有买卖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二）权益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收购人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被收购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 第五节 权益披露义务报告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肖立湖

签注日期：2009年6月8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 华人投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华人投资与华孚色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与资产购买协议书》
- 3、 华人投资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安徽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姜澎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

电 话：0755-83735569

传 真：0755-83735585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安徽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安徽淮北  |
| 股票简称   | 华孚色纺  | 股票代码                | 00204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深圳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br>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br>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br>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br>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0<br>持股比例: 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1398.3 万股<br>变动比例: 5.95%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否 <input type="checkbox"/><br>(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p>填表说明：</p> <p>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p> <p>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p> <p>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p> <p>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p>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签章）肖立湖</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p> <p>签字：</p> <p>日期：</p>  |  |